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7]

投诉人: 金炉洛哈涅股份公司

( LA FOURNEE DOREE LORRAINE-LFDL )

地 址: 法国, 圣玛丽奥舍娜 57255, 尚贝拉街, 阿可奥尚区

( Zone d'Activités Haute Choux, Rue Champelle

F-57255 STE MARIE AUX CHENES )

代理人: 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钱睿

联系邮箱: kjhgfsdkf989@163.com

争议域名: lafourneedoree.cn

注册机构: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金炉洛哈涅股份公司(LA FOURNEE DOREE LORRAINE-LFDL)(下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针对域名“lafourneedoree.cn”以钱睿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lafourneedore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9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9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0 月 8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

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朱谢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11 月 1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朱谢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含 11 月 27 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金炉洛哈涅股份公司（LA FOURNEE DOREE LORRAINE-LFDL），地址为法国，圣玛丽奥舍娜 57255，尚贝拉街，阿可奥尚区（Zone d'Activités Haute Choux, Rue Champelle F-57255 STE MARIE AUX CHENES）。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钱睿，联系邮箱为：kjhgfsdkf989@163.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lafourneedoree.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lafourneedoree.cn”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

##### 1. 关于投诉人及其“LA FOURNEE DOREE”商标简介

投诉人是一家家族企业，多年来一直保持其质量、专业知识和传统的价值观。自1997年以来，该公司一直活跃于烘焙市场，在法国不断发展，成为第三大国家品牌。该公司致力于使用健康、优质的食材制作法式传统美食，注重传统的同时也不断创新产品范围、征服新市场，并在预包装面包市场上站稳了脚跟，尤其是早午餐系列的旗舰产品 Brioch'Burger。该公司的产品不受限于国界，已经向国外出口了大约十年，新的市场与优质的产品使该品牌在国内和国际上均具有相当的影响力。旗下面包产品与带有鲜明形象特点的“LA FOURNEE DOREE”商标结合，被中国消费者群体称为“小女孩面包”，深受烘焙食品市场欢迎，是优质面包产品的代表。

2.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标识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上文所述，“LA FOURNEE DOREE”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和推广，成为法国烘焙产品的代表，并在中国通过进口商品等积极进行市场开发，已经在中国烘焙制品消费者群体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固定关系。

争议域名“lafourneedoree.cn”，其显著部分系“lafourneedoree”，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LA FOURNEE DOREE”注册商标文字完全相同，各标识均无特定含义。由于“LA FOURNEE DOREE”标识享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的“LA

FOURNEE DOREE” 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lafourneedoree”标志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4.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不具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将不具有通用词汇含义、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文字标识注册为争议域名，之后又未进行正常使用，甚至曾用于赌博、淫秽色情内容的不良网站，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在中国开展正常业务活动的进程，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并且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其注册的域名破坏了其他权利人或品牌方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了与其他权利人或品牌方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恶意非常明显。被投诉人与“lafourneedoree”文字标识没有任何关联，“lafourneedoree”并非通用名称或者词典词汇，在汉语拼音中也没有对应的含义，而是来源于投诉人的“LA FOURNEE DOREE”品牌名，并且“LA FOURNEE DOREE”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和推广，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理理由。并且，被投诉人在不具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将不具有通用词汇含义、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文字标识注册为争议域名，之后又未进行正常使用。被投诉人曾一度将被争议域名使用于传播赌博、淫秽色情内容的不良网站，或由于被他人举报，当前争议域名为无法访问的状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客观上也阻止了投诉人在中国开展正常业务活动的进程，已违反《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构成其他恶意的情形。

此外，被投诉人还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记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且该域名均未进行任何使用。经查，被投诉人名下共注

册了逾 270 个域名，作为一个个人，其注册如此大量的域名已远远超出正常范畴，构成无正当理由恶意囤积域名；且绝大多数域名均含他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记，且均未投入正常使用。上述列表中的域名仅仅只是冰山一角，因字数限制投诉人无法一一列举。但已足以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为搭乘知名品牌便车，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误认，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注册的上述域名为上述知名品牌的官方网站，或者与上述知名品牌存在某种关联，破坏了其他权利人或品牌方正常的业务活动，误导公众，恶意明显。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恶意域名注册行径予以严厉打击。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为证明其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提交了中国商标局颁发的第 G1292752 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据。第 G1292752 号商标注册证显示，商标文字为“LA FOURNEE DOREE”，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权利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查，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LA FOURNEE DOREE”标志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专用权产生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且目前仍处于保护期内。同时，就投诉人享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已可根据《解决办法》解决本案被投诉域名的争议，所以，专家组就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其他民事权益不再予以详细分析。

2. 本案被投诉域名“lafourneedoree.cn”的唯一识别部分为“lafourneedoree”，在中文语境下是外语合成词汇且无通常的字典含义。该唯一识别部分与投诉人“LA FOURNEE DOREE”商标标记相比，除字母大小写与两个空格的细微差别之外，构成字母及字母排

列顺序均完全相同，考虑到域名注册技术要求，应当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投诉称：被投诉人对“lafourneedoree”标志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lafourneedoree”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lafourneedoree”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1）本案争议域名中的唯一识别部分“lafourneedoree”与本案投诉所依据的注册商标文字“LA FOURNEE DOREE”相比，除字母大小写与两个空格等细微差异外均完全相同，而这两个词汇在中国当前语境下均为较复杂的外语合成词汇且无通常的字典含义。所以，被投诉人出于偶然巧合或其他善意、合理原因而使用“lafourneedoree”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言之，被投诉人由于事先知晓该外语合成词汇是他人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或与此等商业标记混淆性近似进而使用该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可能性极大。

（2）通过包括中国最普通、常用的网络搜索工具在内的多种方式，可了解到“LA FOURNEE DOREE”标记已较稳定地对应指向本案投诉人；投诉人提供的大量网媒报道等证据亦可表明，投诉人的商标“LA FOURNEE DOREE”进入中国市场后已在相关公众中获得较高知名度。

结合上述（1）（2）可以推定，本案被投诉人是由于事先知晓“LA FOURNEE DOREE”系本案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



进而使用与该标记完全相同的“lafourneedoree”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对此，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关于善意、合理选用与投诉人“LA FOURNEE DOREE”标记完全相同的“lafourneedoree”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任何主张和 / 或任何证据。

投诉人提供的网站截图等证据明确显示，被投诉人在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提供大量低俗不雅内容、博彩信息或设置了相应链接。根据普通生活常识，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在以与投诉人商标标记“LA FOURNEE DOREE”完全相同的“lafourneedoree”作为唯一识别部分的本案争议域名之对应网站上提供大量低俗不雅内容、博彩信息或设置相应链接的行为，将对投诉人“LA FOURNEE DOREE”商标之声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对此，本案被投诉人同样没有提出任何相反主张和 / 或任何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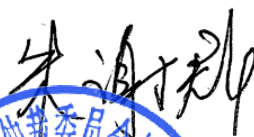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事先知晓“LA FOURNEE DOREE”在中国系本案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仍使用与之完全相同的“lafourneedoree”作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唯一识别部分，并在以该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提供大量低俗不雅内容、博彩信息或设置相应链接，已足以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鉴于本案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lafourneedoree.cn”转移给投诉人金炉洛哈涅股份公司（LA FOURNEE DOREE LORRAINE-LFDL）。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